

合同编号: _____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民权县老颜集镇颜
北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民权县老颜集镇颜北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甲方: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大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民权县老颜集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大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民权县老颜集镇颜北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民权县老颜集镇颜北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民权县老颜集镇；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 3346000 元。

六、 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 同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 收后，甲 乙双方办理完审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款为总金额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七、技术标准及图纸

7.1 图纸

7.1.1 由发包人提供：

7.2 技术标准：

7.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 范；

7.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3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4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7.4.1 本合同协议书；

7.4.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7.4.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7.4.4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7.4.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4.6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8.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1.2 发包人主要工作：

8.1.2.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8.1.2.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8.1.2.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8.1.2.4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8.1.2.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8.1.2.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8.2.1 项目经理

姓名： 梁英飒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8.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8.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8.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8.2.2.3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8.2.2.4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8.2.2.5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工程发包人提供两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8.2.2.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

十、竣工验收

10.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

十一、争议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3.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知海

(签字)

贾鸿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798241750F

地 址: _____

地 址: 商丘市文化路北侧神火大道
西喜来登广场4号楼9楼C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贾鸿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0-55588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0-555887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8278760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
丘南京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7245516991